第二六五次會議 (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 續審變更土城都市計畫 |(暫緩發區及附近地區)通盤檢討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 (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案

決 一、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一之宏福建設案決議內容如後:( 詳附圖

(一)A1:依原建照核算容積(405.1%)

(二) A2:併入 A1 依 180%容積計算

(三) C:併入 A1 或 B1 依 180%容積計算

´四 ) B1:依原建照核算容積 ( 422.04% )

五)B2:併入B1依180%容積計算

六)A3、A4、A5 併入重劃(以 240%計算容積)

其中 A1、B1 可於收到決議函後,依決議事項辦理變更設計,或待 C 區(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完成法定程序後 , 再合

併 A2、B2 辦理變更設計。

一、市地重劃開發可行性評估結論如下:「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為 29.9%已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及獎勵 助辦理」,請規劃單位納入計畫書中。 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條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開發,必要時採公辦市地重劃 並由土城市公所協 土地所

區內專用下水道之可行性評估作業授權原專案小組人員開會決議 並將決議內容於下次會議紀錄宣讀時逕行納入

會再討論。

決

第二案: 續審「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部份行水區為都市發展用地)暨擴大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地區) 細部計畫」 案

、依地政單位及規劃單位評估結果並參照板橋【浮洲地區】辦理情形,將本計畫區內的土地使用強度酌予提高,其整體財 不足部分授權規劃單位修正補足,免再提會討論 環境品質的考量下,將其建蔽率酌予調降,住宅區調為五十%商業區則為七十%, 務計畫尚屬可行,故將本區之容積率予以調整住宅區修正為二四0%、商業區則調升至三六0%;另一方面在維護本區 前述建築容積調整後,本區公共設施

有關車站專用區部分, 請規劃單位參考與會單位及人員意見研提具體意見再提會討論

三、其餘續提下次會討論。